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蔡建成

被告 林家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經原告訴之聲明為減縮後，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4,000元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應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